天津市收治管理危害社会治安精神病人办法

(1991年12月8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2010年11月8日市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对危害社会治安精神病人的监护、管理和治疗，维护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精神病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本市及外地流入本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精神病人，由市公安局安康医院予以强制收治:　　（一）实施杀人、放火、强奸、爆炸等行为的；　　（二）严重扰乱党政军机关办公秩序和企事业单位生产、工作秩序的；　　（三）严重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　　（四）其他影响社会安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曾实施上述各种行为，病情缓解出院后，又有明显发病症状的。　　第三条　市公安局安康医院是本市强制收治危害社会治安精神病人的专门机构，具有治安管理和监护医疗的双重职能。　　安康医院按照依法管理、科学治疗、管治结合、为社会治安和病人服务的原则，对住院精神病人实行强制性监护治疗。　　第四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列精神病人需强制收治的，由公安分（县）局申报，经安康医院组织精神病司法医学鉴定后，凭安康医院签发的《收治危害社会治安精神病人入院通知书》，办理入院手续。遇有特殊紧急情况，需立即强制收治的，收治后应及时做出精神病司法医学鉴定，并补办入院手续。　　第五条　强制收治入院精神病人的医疗费用，有工作单位的，按劳保、公费医疗规定办理；实行劳动合同制的职工，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无固定职业和收入的，由监护人承担，无监护人的，由民政部门承担。　　第六条　强制收治的精神病人，经治疗痊愈的、病情缓解稳定的、基本丧失危害社会治安能力的或有其他严重疾患的，经安康医院批准可以出院。　　第七条　经批准出院的精神病人，由监护人或工作单位，按照安康医院的通知办理出院手续。无正当理由拒不出院的，由原申报强制收治入院的公安分（县）局责令监护人领回。无监护人又无固定职业和收入的，由民政部门收容安置。　　第八条　精神病人在强制收治期间死亡，应当做出死亡鉴定，并通知监护人或其工作单位到安康医院办理善后事宜。没有正当理由拒不办理或者无监护人又无工作单位的，死者尸体由安康医院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精神病人在强制收治期间，其监护人或亲属应积极配合治疗。监护人或亲属到医院寻衅滋事、扰乱秩序的，由公安机关视情节轻重依法处理。　　第十条　各公安分（县）局的治安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保卫部门，应当在安康医院指导下，对危害社会治安的精神病人实行防治工作责任制，落实对危害社会治安精神病人的监护控制及管理措施。　　第十一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和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精神病人的监护，保护其人身和财产等合法权益，并预防精神病人肇事，危害社会治安。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六五年八月九日经天津市人民委员会批准执行的《关于收容管理武疯病人的几项暂行规定》同时废止。